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 年 2 月 20 日

總目 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92 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請各委員批准就總目 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 892「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提高承擔額 40 億元，即由 20 億元增至 60 億元，用以增加政府對「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的注資。

問題

四川汶川大地震造成嚴重的傷亡和破壞，四川省受災情況尤其嚴重。國家重建總體規劃的目標，是用大約 3 年時間完成恢復重建的主要任務。四川災區災後重建的工作既艱巨又緊急，需要各方的支援。根據四川省政府的意見及我們對相關項目的評估，我們認為建議第二階段的 103 個有關教育、醫療康復、社會福利設施，以及與臥龍自然保護區有關的項目，應儘早展開。

建議

2. 民政事務局局長建議提高項目 892「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下稱「基金」)的承擔額，由 20 億元增加 40 億元至 60 億元，以便向基金額外注入 40 億元，開展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第二階段的重建工作。

理由

特區首階段援建工作的最新進展

3. 香港特區一直積極支持四川災區重建的工作。2008年7月，立法會批准開立為數20億元的承擔額，用以注資基金，支持香港特區首階段的援建工作。為跟進有關的工作，港方政務司司長唐英年與川方常務副省長魏宏於2008年8月1日共同召開了「香港特區參與四川災後恢復重建協調機制」第一次會議，之後兩地政府在工作層面亦進行了多次會面及實地考察，就特區參與援建工作的基本原則、首階段的援建項目清單、項目及資金管理安排，以及溝通協調機制等達成共識。

4. 2008年10月11日，香港特區政府在成都與四川省人民政府簽署了《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合作的安排》(下稱《特區援建合作安排》)，議定了特區援建工作的基本原則、特區政府20個首階段援建項目、項目及資金管理，以及川港雙方的溝通協調機制等事宜。

特區支援工作進展報告

5. 我們曾承諾定期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匯報有關香港特區支援四川災後重建工作最新的進度，以及基金的運作情況。為此，我們已擬備了一份報告書(下稱「報告書」¹)以供閱覽。報告書的內容包括香港特區支援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香港特區政府建議的第二階段撥款詳情及相關的理據。

特區援建項目的管理和監督審核

6. 確保港方的援建資金能夠用得其所、到位和有效，是川港雙方的共同目標。《特區援建合作安排》就項目和資金管理的安排已定下基本的框架。港方援建項目由川方組織實施建設及負責日常的項目管理監督。技術標準會符合內地的法規，並有適當的監察機制。有關援建項目的招標和投標活動會按內地相關的法律和規章制度處理，對承包

¹ 請參閱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文件檔號 CB(1)660/08-09(01)的附件。

企業可適當提高資質等級。川港雙方會共同審視有關項目的實際工作進度，定期或不定期組織項目檢查工作。項目資金管理的安排會按預計工作進度撥款的原則，依照項目工程里程碑的進度分期撥付所需的資金，川港雙方會檢視每項目的工程進度及核實已完成的里程碑，並進行實地考察。川方並須提交有關文件，包括獨立公證行報告、工程進度表／照片／圖則、會議紀錄及測試紀錄等，作為憑證。

7. 中央政府非常重視災區重建的監督管理工作，並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規，規管有關事宜。例如，《汶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條例》(見報告書的附件三)中載有一個專門章節(第七章)，就重建的監管工作定下法律規範。相關內容包括地方政府的監督檢查和工程質量／安全產品質量監督責任；審計機關對重建資金的籌集、分發、撥付、使用和效果的審計；審計機關對相關國家機關和公務組織及其人員的監察；以及違法違紀行為的處理等。

特區首階段 20 個已確定的援建項目

8. 我們先後收到川方提供共兩批的預選項目清單連簡介資料。第一批於 2008 年 9 月收到的預選項目共 57 個，當中 20 個項目已確定在首階段推行，2 個由香港賽馬會援建²，2 個項目與其他項目合併³。香港特區首階段援建的 20 個項目是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汶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總體規劃的通知》(下稱《重建總體規劃》)和災區的實際需要，與四川省政府商討後而議定的項目清單見(報告書的附件五)。這 20 個項目包括重建 5 所學校、9 個醫療設施項目、4 個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一段公路，以及一個規劃編制項目，總估算費用為 16.65 億元人民幣，等值約 19.05 億港元⁴。

2 分別為德陽市五中高中部及綿陽市第三人民醫院項目。

3 分別為臥龍保護區的「檢測設備重新購置」和「鄧生保護站巴朗和小水電站」項目。

4 根據 2008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100 港元兌 87.40 元人民幣計算。本文件內提及的港幣兌人民幣等值額均以此匯率統一計算，以便對照。

香港非政府機構申請基金資助參與援建

9. 為了貫徹「政府牽頭、全民參與」的原則，凝聚社會各界的力量，基金在 2008 年 10 月中開始接受香港非政府機構申請資助，協助進行四川災區重建的工作。基金在 2008 年 12 月已經批出了共 12 項申請，涵蓋教育、醫療、肢體及心理康復、培訓計劃等範疇，既有硬件的建設，也有香港非政府機構擅長的軟件服務，涉及的資助總額超過 8,700 萬元(見報告書的附件十一)。

基金餘下可動用的資源

10.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08 年 7 月同意開立 20 億港元的承擔額，以推展特區政府首階段的援建工作，以及讓非政府機構向基金申請撥款。此外，至今基金收到的民間捐款約 900 萬元，兩者合計共 20.09 億港元。截至 2009 年 1 月底，基金已承擔的項目為數 19.92 億港元，扣除預算人手和營運開支，可動用的餘額約 1,500 萬港元，細列如下－

基金已承擔首階段援建工作的項目		億港元
(a)	財委會首階段撥款及民間捐款	20.09
(b)	特區政府 20 個首階段援建項目	19.05
(c)	已批的 12 個首階段非政府機構資助項目	0.87
(d)	2008-09 年度預算的人手和營運開支	0.02
(e)	小計 (b 至 d)	19.94
可動用基金餘額 (a) - (e)		0.15

約 1,500 萬港元的餘額將留作首階段援建項目的應急儲備。

香港賽馬會的援建工作

11. 香港賽馬會早前曾承諾撥備 10 億港元，支援四川災區重建的工作。2008 年 11 月，該會與四川省相關當局就第一批預選項目中的 4 個項目簽訂了意向書，涵蓋醫療康復、中學和體育學校等設施，總承擔額約 4.09 億元人民幣，等值約 4.68 億港元。根據川港兩地政府早前達成的共識，香港特區的整體援建金額會將特區政府、香港賽馬會及民間向基金捐助的援建資金一併計算。

特區第二階段援建工作

選取優先次序的考慮因素

12. 因應香港特區參與四川災區重建的財政負擔能力，我們需要就川方推薦的預選項目定下優先次序，分階段推展有關工作。我們在選取有關項目時，一直透過現有的協調溝通渠道，與川方交流意見。川港雙方共同認為，在訂立選取第二階段項目時應考慮以下的相關因素－

- (a) 按照川港雙方早前就援建範圍所達成的初步共識，參與公共服務設施、基礎設施，以及臥龍自然保護區重建的工作；
- (b) 配合《重建總體規劃》的整體方向和災區的需要，盡量將重要的民生設施，例如學校和醫療康復設施等，放在較優先的位置。我們亦考慮了川方就項目優先次序方面的初步看法；以及
- (c) 將川方預選項目中一些籌備工作較為成熟的項目納入第二階段推行，其他項目在較後階段再行研究。

川方首批預選項目中餘下未有資金安排的項目

13. 川方第一批項目餘下共 33 個，涉及的承擔額約 17.50 億元人民幣，等值約 20.02 億港元(詳見報告書的附件六)。《特區援建合作安排》內表明，港方在符合香港特區相關財政法例和規則的前提下，原則上同意援建第一批預選項目的餘下項目，並會在適當的時間向香港特區立法會提交撥款建議，繼續推展有關工作。在簽訂《特區援建合作安排》

後，我們一直與四川省政府相關部門緊密溝通，商討項目的細節，共同推進有關項目，並進行實地考察。現時這些項目的籌備工作較為成熟。例如，臥龍自然保護區相關的規劃編制項目已經啓動，通往保護區的工程便道已於 2008 年 11 月打通，為啓動區內其他 23 個重建項目⁵提供條件。此外，餘下 10 個首批預選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已經大致完成，待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作最後審批。在此基礎上，建議將這 33 個餘下項目全部納入特區第二階段援建計劃中，並儘早推行。

川方第二批預選項目

14. 川方於 2008 年 12 月向港方提供了第二批預選項目，並於 2009 年 1 月進一步修訂。第二批預選項目共 132 個，涉及的總承擔額約 42.56 億元人民幣，等值約 48.69 億港元(見報告書的附件七)。

15. 香港特區政府在收到川方第二批預選項目後，近月曾多次組織考察團赴川考察，實地了解當地的情況，並與當地相關官員溝通交流，以期選出合適的項目，以便進一步制訂推行的計劃。香港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經研究後，擬訂了 70 個初步認為原則上值得支持並建議優先推行的援建項目清單，涉及的總承擔額約 16.96 億元人民幣，等值約 19.41 億港元(見報告書的附件八)，涵蓋 52 個教育項目、15 個醫療項目和 3 個社會福利項目(殘疾人康復中心／敬老院)⁶。

時間上的考慮

16. 根據四川省政府的意見，我們認為需在現階段開展特區第二階段援建的工作，推進上文第 13 段和第 15 段合共 103 個項目。我們考慮到以下因素－

⁵ 除了「臥龍自然保護區編制」項目外，《特區援建合作安排》中原提及 25 個其他與重建臥龍自然保護區相關的項目，當中 2 個已經與其他項目合併。

⁶ 四川省政府經最新評估後建議將報告書附件八序號 70 的「梓潼縣殘疾人康復服務中心」項目修訂為報告書附件七序號 108 的「綿竹縣殘疾人康復服務中心」，估算費用不變。我們會將此修訂和其他最新的發展寫進下一次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提交的進度報告中，給委員參閱。

(a) 在該 103 個項目當中包括 80 項學校、醫療康復及社會福利設施。就學校而言，四川省的目標是爭取在 2009 年 9 月基本完成教學基本設施的重建工作；而有關的醫療康復及社會服務設施亦為災區提供急需的服務，有一定的迫切性；以及

(b) 就餘下臥龍自然保護區的 23 個項目而言，保護區位於山區，每年 12 月至 2 月期間，天氣極為寒冷，並會大量降雪，不宜進行建築工程。汶川大地震對臥龍自然保護區造成災難性的破壞，重建工程刻不容緩，因此川方極希望重建工程能於 2009 年春季儘早展開，特區政府宜作出配合。

17. 計及首階段援建的 20 個項目，特區政府在兩個階段所支持的項目按性質分類如下－

階段 \ 範疇	教育	醫療康復	基礎建設	臥龍	社會福利	總計
首階段項目	5	9	1	1	4	20
建議在第二階段推行的項目	52	21	0	23	7	103
總計	57	30	1	24	11	123

非政府機構資助項目

18. 另外，我們會繼續凝聚社會各界的力量，支援第二階段的重建工作。經考慮非政府機構在首階段踴躍申請資助，現時尚待處理的申請超過 30 個，我們建議在第二階段預留 1.5 億港元給非政府機構申請基金撥款之用。

對財政的影響

19. 33 個川方首批預選項目中尚未有資金安排的項目(見上文第 13 段)以及 70 個建議優先推行的川方第二批預選項目(見上文第 15 段)合共 103 個項目涉及的承擔額小計約 34.46 億元人民幣,等值約 39.43 億港元。

我們並建議預留 1.5 億港元給非政府機構申請基金撥款之用。此外，在 2009-10 至 2010-11 年度首半年香港特區政府支援四川重建工作涉及的人手及營運開支估計約 4,400 萬港元。綜合計算，第二階段所需的支出估算約 41.37 億港元。

20. 為進一步推展特區第二階段援建的工作，我們建議向基金增加 40 億元的注資，以應付相關的開支。這金額距離第二階段所需的 41.37 億港元估算尚欠 1.37 億元，我們會與川方緊密聯絡，細化有關項目的估算費用，並已聯絡香港賽馬會，探討在該會預留的餘下撥款中，承擔一些川方推薦的預選項目。我們亦會考慮聯絡一些本地商業機構，鼓勵它們捐助。我們會在不超越立法會已同意的總承擔額的前提下，因應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展和基金可動用的資源，在有需要時對援建項目清單及當中的細節以及上文第 19 段的分項數字作出適當調整，並靈活調撥基金的資源，以應付援建工作各方面的資金需要。

21. 基金受託人(即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法團」)會按照《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044 章)的規定，將經審計的法團帳目報表一份，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以及法團就經審計帳目報表所涵蓋的期間的基金管理所作的報告，不遲於法團從審計署署長接獲經審計的帳目報表及就該報表作出的報告後的 3 個月，呈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有關報告會包括基金的審計帳目。

22. 隨著香港特區援建工作的開展，預計在 2009-10 年度開始，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人手需求和營運開支會相應增加。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已支持在 2009-10 財政年度增設額外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共 20 個(1 名有時限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和 19 名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詳見報告書的附件十二)，除了 1 個職位為期 1 年，其餘均為期 3 年。建議的有時限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設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主要負責協助督導委員會處理跨部門的統籌聯絡，以及與四川省政府相關部門的協調溝通工作。該局在前期會儘量透過內部人手調撥，以應付此有時限的首長級職位需要，並會在有確實需要時才向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出增設此職位。除了新增臨時公務員職位外，相關政策局／部門和醫院管理局計劃在 2009-10 年度合共增設 11 個有時限非公務員合約職位，除了當中 1 個職位為期 1 年外，其餘均為期 3 年。

23. 我們會因應實際工作量，不時評估人手需求，在有額外人手需要時繼續按既定程序作出處理，而有關財政承擔將由基金支付。

其他項目

24. 川方提供的 132 個第二批預選項目中，撇除上文第 15 段提及初步考慮可在第二階段推行的 70 個援建項目外，餘下共 62 個項目，估算承擔額為 25.60 億元人民幣，等值約 29.28 億港元，涵蓋的範圍包括教育、醫療、社會福利、交通基建，以及文化體育設施等。香港特區政府會量力而為，按照《重建總體規劃》的整體方向、災區的實際需要及香港特區援建工作的進度等因素，考慮下階段的援建工作，並在適當時候再向立法會提交具體建議。此外，如上文第 11 段所述，香港賽馬會承諾撥款 10 億港元支援四川災區重建的工作，其中的 4.68 億港元將會用作支援川方第一批預選 4 個項目，餘下的 5.32 億港元的用途尚待考慮。除了香港賽馬會的撥款，基金至今收到的民間捐款約為 900 萬港元。我們會繼續鼓勵社會人士和不同機構向基金捐款。我們整體目標是香港特區參與援建不超過 100 億港元。

25. 香港特區不同階段的援建工作所需的財政承擔估算撮述如下—

援建工作階段 用途	首階段 (億港元)	第二階段 (億港元)	留待往後 階段考慮 (億港元)	香港賽馬會 撥款 (億港元) (作參考)
川方第一批 預選項目	19.05	20.02	不適用	4.68 ⁷
川方第二批 預選項目	不適用	18.04 (另 1.37 億港元 透過其他渠 道籌集)	29.28	尚待 考慮 ⁸
非政府機構 申請基金資助	0.87 (至今已 批款額)	1.5	待定	不適用
人手及營運開支	0.02	0.44	0.44	不適用
小計	19.94 (另 0.15 億港 元餘額留作 首階段援建 項目的應急 儲備)	40.00	待定	10.00

⁷ 當中有 2 個項目為川方第一批預選項目，其他 2 個為川方直接與香港賽馬會協商確定的項目。

⁸ 香港賽馬會 10 億元撥款餘下可動用的款額約為 5.32 億港元。

公眾諮詢

26. 我們在 2008 年 10 月 11 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發出資料文件，並於同月 28 日在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簡介川港兩地政府簽署《特區援建合作安排》的內容及基金邀請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的最新進展等。2008 年 11 月 11 日，四川省委書記劉奇葆專程來港出席「四川省抗震救災致謝暨災後重建(香港)投資說明會」，向香港各界表達謝意。劉書記並出席了特區政府招待午宴，與香港各界，包括多位立法會議員和非政府機構代表會面，簡介四川災區重建工作的最新進展。

27. 我們繼在 2009 年 2 月 3 日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發出資料文件連同報告書，就本文第 2 段所述的增加撥款建議諮詢委員的意見，委員普遍表示支持。一些委員對特區援建項目相關的項目管理和監督審核安排表示關注。我們已擬備了一份補充資料文件，載於附錄，供各委員參考。我們會貫徹全面向公眾交待的政策，增強使用撥款的透明度，定期向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並將資料上載特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下的相關網頁，供公眾閱覽。此外，也有議員希望進一步了解其他省市／特別行政區援建的項目的估算費用，以作參考。我們正向川方索取相關的資料，並會在得到四川省回覆後，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提供。

附錄

背景

四川省災區受災情況

28. 2008 年 5 月 12 日，汶川發生里氏 8.0 級特大地震，波及四川、甘肅、陝西、重慶、雲南等 10 省(區、市)的 417 個縣(市、區)，總面積約 50 萬平方公里，數百萬家庭失去家園。截至 2008 年 8 月 25 日，遇難 69,226 人，受傷 374,643 人，失蹤 17,923 人。災區面積廣大、受災人口眾多、自然條件複雜、基礎設施損毀嚴重，恢復重建工作既艱巨又緊急。

29. 四川省的受災情況尤其嚴重，共有極重災區縣市區共 10 個，重災區縣／市／區共 29 個，一般災區共 100 個。四川省面積 48.5 萬平方公里，受災面積達 25 萬平方公里，極重／重災區面積十萬平方公里，總人口 8,770 多萬人，超過 2,983 萬人不同程度受災，大量房屋、基建設施以及學校和醫院等民生設施嚴重受損⁹。

災區重建的重點和規模

30. 地震的災後重建是一項十分艱巨的任務，並且需時至少數年。按照國務院於 2008 年 9 月 19 日發出的《重建總體規劃》，國家重建總體規劃的目標，是用大約 3 年時間完成恢復重建的主要任務，基本原則之一，是「以人為本，民生優先」，以保障民生作為出發點，將重建住房擺在突出和優先的位置，並儘快恢復公共服務設施和基礎設施。

31. 根據四川省的初步評估，災後恢復重建費用估算達 16,000 多億元人民幣¹⁰，約相當於該省 2007 年財政一般預算總收入的 12 倍¹¹，需要各方的支援，傾全國之力、全民參與，才能戰勝這個嚴峻的挑戰。

32. 香港特區參與災區重建的工作涉及不同範疇的專才及資源。香港特區政府已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和統籌香港特區政府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的工作，成員包括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首長。督導委員會下設立 5 個工作小組：分別是工程小組、醫療復康服務工作小組、民政工作小組、社會工作小組和教育及人才培訓小組。各工作小組由有關的政策局牽頭，成員可按需要包括政府有關部門、非官方人士例如有關界別的專業人士或機構代表。我們日

⁹ 資料來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長魏宏於 2008 年 7 月 6 日會見香港特區立法會四川災區訪問團時談話的部分內容；及四川省商務廳 2008 年 10 月 16 日《家園重建、產業重振、希望重生－四川省災後重建國際投資、援助需求報告》。

¹⁰ 資料來源：《四川省委書記劉奇葆出席“四川省抗震救災致謝暨（香港）投資說明會背景資料》，2008 年 11 月。

¹¹ 四川省 2007 年財政一般預算總收入為 1395.7 億元人民幣。

後會按需要儘量讓非官方人士多參與特區的援建工作，並提供意見。正如我們在本年 2 月 3 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提及，我們會在定期提交給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的進度報告中涵蓋他們在四川參與的工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
發展局
2009 年 2 月

特區援建四川災區重建工作相關的管理和監督審核安排

川港兩地政府充分明白到四川災區重建工程質量的重要性，會透過具體的安排和措施，以確保特區援建的項目都能符合內地最新的質量要求和大眾的期望，細述如下。

明確責任的承擔和適用的法律法規

2. 川港兩地政府於 2008 年 10 月簽訂的《特區援建合作安排》，對川港兩地政府的基本責任、特區援建項目的技術標準要求、項目管理的安排等都有清晰的說明。《特區援建合作安排》第五段中表明，港方援建項目的技術標準須符合內地的法律法規，並有適當的監察機制。特區政府是相關援建項目的資金承擔者，相關項目會由四川省政府組織實施及負責日常的項目管理監督。有關項目的招標和投標活動，按內地相關的法律和規章制度處理。事實上，國家和四川省政府在震後已經制定了一系列的條例和規定^註，為援建工作作出規範，當中包括重建工程的抗震設防要求和建設標準、抗震設計、施工質量監理責任、抗震設防要求的竣工驗收查驗、監督管理、招標和投標安排以及法律責任等。

3. 上述安排為特區援建工程的項目管理和監察審核等提供了一個框架，讓有關工作有明確的基礎作為依循。

項目管理

4. 特區的援建工作會以項目為基礎，每個援建項目均會獨立設項，並由川方進行相關項目可行性研究，及編寫可行性研究報告(下稱「工可報告」)。「工可報告」內一般載有相關項目的建設規模和內容、設施的規劃標準、抗震設防標準，估算費用、工程里程碑的實施時間表、以及相關項目的招標方式等初步方案。特區政府會以川方相關部門已

^註 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重建總體規劃》、《恢復重建條例》、《四川省人民政府關於災後重建國家投資工程建設項目招投標工作的通知(川府發(2008)21 號)》及《四川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災後重建國家投資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工作的補充通知(川府辦發電(2008)63 號)》等。

經審批認可的「工可報告」為基礎，就每一個項目與川方簽訂符合《特區援建合作安排》的原則的「項目合作安排」，明確說明相關援建項目的性質、規模、內容、範圍，服務對象、抗震設防標準、預計工程進度和特區的最高財政承擔額。這些「項目合作安排」將有助川港雙方政府有系統地在項目推展過程中，共同審視有關項目的實際工作進度，並確保在每一個重要的階段均能嚴格按照內地相關的法律法規執行，以及能有適當的監察和審核。

項目監督

5. 國務院於 2000 年頒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列明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監理單位、施工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品質負責，而政府部門必須對工程品質實行監督管理。《汶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條例》更具體規定，政府有關部門應當加強監督地震災後恢復重建建設工程質量和安全，以及產品質量、資金的撥付和使用，該條例亦明令監察機關應當加強對參與地震災後恢復重建工作的國家機關和相關組織及其工作人員的監察。

6. 在聘請勘察、設計、監理及施工企業參與援建工程方面，《特區援建合作安排》列明其招投標活動將按內地相關的法律和規章制度處理，對承包企業可適當提高資質等級，以進一步加強援建項目的質量保證。根據《四川省人民政府關於災後重建國家投資工程建設項目招投標工作的通知》，災後重建工程建設項目的招投標工作必須嚴格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信用的原則，嚴格執行招投標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規定。另外，財政部門及審計機關亦會監管招投標工作。就每個援建工程項目，港方可要求川方在適當時候提供招標文件及其他資料，以便在招標前港方可就招標範圍、方式、程序、造價預算、預審要求、及評標準則等提供意見。

7. 在工程監察方面，按《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規定，重點建設、大中型公用事業工程、利用外國援助資金的工程等，必須由合資格的監理工程師進駐施工現場，按照工程監理規範的要求，對建設工程實施監理。未經監理工程師簽字，建築材料、構配件和設備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裝；不得進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亦不能撥付工程款或進行竣工驗收。工程監理單位與被監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單位以及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供應單位有隸屬或利害關係的，不得承擔該項工程的監理業務。

8. 《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亦規定，施工單位應建立質量責任制，對全部建設工程質量負責，包括分包工程。施工單位必須按照工程設計要求、施工技術標準和合同約定，對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等進行檢驗，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施工單位必須建立健全施工質量檢驗制度，嚴格工序管理。隱蔽工程在隱蔽前，必須由建設單位和建設工程質量監督機構檢查，紀錄存檔。涉及結構安全測試的有關材料，必須在建設單位或工程監理單位監督下現場取樣，由具相應資質等級的質量檢測單位進行檢測。

9. 在竣工驗收方面，建設單位在收到竣工報告後，須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驗收，並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或其他有關部門備案，以加強政府監督管理。政府有關部門會依據品質監督機構的監督報告，檢視建設單位在竣工驗收過程中，是否有違反建設工程品質管制規定行為，必要時會責令停止使用，並須重新組織竣工驗收，直至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

10. 為了進一步確保工程的質量，港方會因應川方所設立的工程品質管理機制，適當地參與援建工程的監察工作。《特區援建合作安排》列明，港方可委派專業機構／人士，在符合國家相關規定和政策的前提下，按需要為香港特區援建項目的規劃、設計、施工、諮詢、管理、監理、會計和審計等工作提供專業意見；港方亦可定期或不定期組織項目檢查工作，包括與援建項目有關的資料數據，以及在援建項目現場，對項目工作進展、材料質量和資金使用等事宜進行實地檢查，確保援建項目按規範實施。川方須提交有關文件，包括獨立公證行報告、工程監理報告、施工報告(內容包括建設進度、工程質量、財政狀況、施工安全及環境影響等)，以及各階段的竣工圖則和現況照片、會議紀錄及測試紀錄等，作為憑證及參考。

港方監督項目的人手安排

11. 援建項目的整體實施和監督，由相關政策局分別負責。在工程的實施方面，發展局會向相關政策局提供建設技術支援。由於監察工程質量的工作至為重要，而援建工程項目繁多，現場視察工程的工作量既龐大亦繁重，發展局會在新增的公務員人手上，加聘在監督內地工程項目及審核方面有豐富經驗的「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執行實地巡視工作，包括在重要階段，例如在地基及結構建造期間和項目里程碑

完成時，於施工現場，對工程進度、質量和資金使用等事宜進行實地檢查，以及審視川方提交的有關質量管理的文件等。此外，為了實踐「政府牽頭、全民參與」的原則，「香港建造界 5·12 重建工程聯席會議」和其他建造界志願專業人士，以及其他專業平台／志願人士，亦可共同參與援建工程的監察工作。

發展局
2009 年 2 月